（上接 C67 版）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南支行（账号：60697111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南支行（账号：698032265）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附表 1：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8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8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6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											
1.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否	67,349.80	67,349.80		67,680.24	100.49%	2018/8/31	1,748.21	否	否
2、智慧城市网络资源及物联网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30,205.48	100.68%	2022/8/31	2,410.45	否	否
3、特种研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124.43	100.62%	2018/8/31	2,844.42	否	否
4、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9.65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7,349.80	207,349.80		208,019.80			7,003.08	–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										
5、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是	49,762.10	49,762.10	4,518.67	49,529.68	99.53%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是	24,000.00	24,000.00		23,939.13	99.7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762.10	73,762.10	4,518.67	73,468.81	99.60%		–	–	
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置换“18 海能 01”的本金及利息	否	13,916.00	13,916.00	–	13,91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16.00	13,916.00	–	13,916.00	100.00%				
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										
8、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784.00	35,784.00		35,78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784.00	35,784.00		35,784.00	100.00%				
合计	—	330,811.90	330,811.90	4,518.67	331,188.61	—	—	7,003.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通信行业向着宽带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宽带和窄带融合、公网和专网结合成为产业趋势，本募投项目研发成果已经形成。2022 年开始聚焦运营商行业，通过标准的产品即开运营商市场的大门，在原传统行业专网市场的基础上，已经全面向可持续发展，落地标准并具备高可复制性的运营商网络设备业务进行拓展，为公司实现新的收入增长，虽然产品销售还低于预期，但是上升拐点已经形成。 2.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宽带技术与窄带技术融合共存，协同发展已形成产业发展趋势，但用户仍需要对产品及解决方案有一个较长周期的验证过程，且各国对于公专融合标准制定的进度快慢不一，因此导致产品的推广销销售低于预期。 3.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特种通信整体市场前景良好，特种通信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相比去年有所增长，但是受到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海外市场拓展受阻，同时，部分项目的延迟导致收入目标未达预期，同时特种通信的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影响当期利润。										
项目可行性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可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源政创业大厦，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运联通调整为母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建设期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并对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636.97 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420020 号）鉴证。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636.97 万元。此笔资金已于 2016 年支付完毕。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8.41 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第 48420031 号）鉴证。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84,089.51 元。此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支付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 4,7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于募投项目“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0.93413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流收益金的议案》，同意将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23.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公司已完成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66.6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8 月，公司已完成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9.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6.8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或指定的理财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30,000.00		30,205.48	100.68%	2022/8/31	2,410.45	否	否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49,762.10	4,518.67	49,529.68	99.53%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24,000.00		23,939.13	99.7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762.10	4,518.67	103,674.29	--	—	2,410.4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变更原因：随着 PoC 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加大了 PoC 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同时，但原实施主体运联通仅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对单一，作为独立法人在 PoC 业务的市场拓展中竞争力明显下降，因此，公司对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变更原因：从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和整体研发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提升研发效率，将资源向研发倾斜。 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变更原因：从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和整体研发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提升研发效率，将资源向研发倾斜。 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未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适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2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2.0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

●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169 元 / 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5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8.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8 元 / 股。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8 元 / 份调整为 6.169 元 / 份，并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91.8 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365 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 20 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 956.8 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 5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25 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80.75 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 10 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 7.5 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3.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60 人调整为 403 人，股票期权剩余 862.05 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 13 人调整为 12 人，股票期权剩余 46.5 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0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 6.169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届满，可行权比例为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监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相关的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金额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4.0747 亿元，在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315.09 万元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444.60 万元的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4.3507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 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 B（含 B）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 B 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统一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价表 等级：S 卓越；A 优秀；B 正常履职；C 待改进；D 不合格 行权比例：100%；0%	2022 年度，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有 8 人个人业绩考核等级未达 B，其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其他激励对象皆达到行权标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39,573,9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8 元 / 份调整为 6.169 元 / 份。

2、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91.8 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365 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 20 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 956.8 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 5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61 人调整为 460 人，股票期权剩余 956.8 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为 13 人保持不变，股票期权剩余 50 万份。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25 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80.75 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 10 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 7.5 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3.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60 人调整为 403 人，股票期权剩余 862.05 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 13 人调整为 12 人，股票期权剩余 46.5 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2.0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60	0	30	50%	0.017%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7	0	3.5		0.002%
于平	董事	25	0	12.5		0.007%
孙鹏飞	董事	25	0	12.5		0.007%
周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0	12.5		0.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8 人）		1,582.1	0	791.05		0.436%
合计		1,724.1	0	862.05		0.475%

注：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169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具体行权时间尚需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前 6 个月，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1,816,079,691 股增加至 1,824,700,191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9,424.45 万元。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62,279.57	16,402.38		9,197.02	-193.00	69,677.93
其中：应收账款	53,860.11	11,761.30		8,974.52	-224.81	56,871.70
其他应收款	1,909.74	179.25		222.50	31.81	1,834.68
应收票据	85.77	113.45				199.22
长期应收款	6,423.95	4,348.38				10,772.3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498.33	3,012.21		3,260.29	-850.45	14,100.70
三、商誉减值准备	11,051.79			437.00		10,614.7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1.70			241.70		–
五、在建工程	715.07			97.24		617.8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32.35			432.35		–
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15.25	9.86			20.00	805.11
合计	89,034.06	19,424.45		12,457.31	184.84	95,816.3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